

证券代码：600115

证券简称：东方航空

公告编号：临 2020-017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9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年6月23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 为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积极响应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特殊时期做好中小投资者保护工作的要求，降低公共卫生风险及个人感染风险，建议您优先通过网络投票的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9 年度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0 年 6 月 23 日北京时间早上 9 点 30 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静安区江宁路 212 号凯迪克大厦 21 楼 AB 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0 年 6 月 23 日至 2020 年 6 月 23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本次年度股东大会未征集股东投票权。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全体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公司董事会 2019 年度工作报告	√
2	公司监事会 2019 年度工作报告	√
3	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	√
4	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5	关于聘任公司 2020 年度国内和国际财务报告 审计师及内部控制审计师的议案	√
6	公司发行债券的一般性授权议案	√
7	公司发行股份的一般性授权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各议案详情请参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以下公告：

议案 编号	参见公告名称	披露 时间
1	《2019 年度报告》第四节“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和第八节“公司 治理”之第三、四部分“董事会及下设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2020 年 4 月 1 日
2	《2019 年度报告》第八节“公司治理”之第五部分“监事会工作 情况”	
3	《2019 年度财务报告》	
4	《董事会 2020 年第 2 次例会决议公告》	
5	《关于聘任 2020 年度审计师的公告》	

6	《董事会 2020 年第 2 次例会决议公告》	
7	《董事会 2020 年第 2 次例会决议公告》	

- 2、特别决议议案：6、7
-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4、5
-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0115	东方航空	2020/5/22

H 股	00670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	2020/5/22
-----	-------	----------	-----------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 传真登记：凡是拟出席本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的股东，须将会议回执及相关文件于 2020 年 6 月 3 日上午 9 点至下午 4 点以传真方式送达本公司（会议回执详见附件 2）。传真：021-6268 6116。

2. 信件登记：凡是拟出席本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的股东，须将会议回执及相关文件于 2020 年 5 月 23 日至 6 月 3 日以信件方式送达本公司。时间以邮戳为准（会议回执详见附件 2）。地址：上海市闵行区虹翔三路 36 号东航之家北区 A2 栋 5 楼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邮编：201100（来信请署明详细地址，以便本公司回复）。

3. 凡出席会议的股东，需持股东帐户卡、本人身份证；受托出席者需持授权委托书及受托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法人股东的代表需持股东单位证明，办理登记手续。

六、其他事项

1. 联系地址：上海市闵行区虹翔三路 36 号东航之家北区 A2 栋 5 楼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2. 联系电话：021-22330929/22330930。

3. 联系传真：021-6268 6116。

4. 其他事项：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5. 现场参会股东务必提前关注并遵守上海市有关疫情防控期间健康状况申报、隔离、观察等规定和要求。本公司将严格遵守政府有关部门的疫情防控要求，在政府有关部门指导监督下对现场参会股东采取体温监测等疫情防控措施。出现发热等症状、不按照要求佩戴口罩或未能遵守疫情防控有关规定和要求的股东将无法进入本次股东大会现场。如现场参会股东人数已达到本次股东大会当天政府有关

部门根据疫情防控要求规定的上限，现场参会股东将按“先签到先入场”的原则入场，后续出席的股东将可能无法进入本次股东大会现场。

特此公告。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5月7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附件 2：2019 年度股东大会参会回执

附件 3：参会交通路线图

附件 1: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授权委托书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备注1)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0 年 6 月 23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备注2)	反对	弃权
1	公司董事会 2019 年度工作报告			
2	公司监事会 2019 年度工作报告			
3	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			
4	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	关于聘任公司 2020 年度国内和国际财务报告审计师及内部控制审计师的议案			
6	公司发行债券的一般性授权议案			
7	公司发行股份的一般性授权议案			

注:本授权委托书自制及复印均有效。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备注3): _____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备注4): _____

委托人股东帐号: _____

委托人持股数(备注5): _____股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备注6): _____

签署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_____

受托人签名(或盖章): _____

签署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

1. 请用正楷填上受托人的全名。
2. 请在您认为合适的栏（“赞成”、“反对”或“弃权”）内填上“√”（若仅以所持表决权的部分股份数投票，则请在相应的栏内填入行使表决权的具体股份数）。多选或未作选择的，则视为无具体指示，受托人可自行酌情投票或放弃投票。
3. 请用正楷填上本公司股东名册所载之股东全名。
4. 请填上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号码/护照号码；如股东为法人单位，请填写法人单位的营业执照或注册登记证书号码。
5. 请填上股东拟授权委托的股份数目。
6. 本授权委托书请股东签署；如股东为法人单位，请加盖法人印章。

附件 2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回执

致：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贵公司”）

本人_____拟亲自/委托代理人_____，出席贵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23 日北京时间 9 点 30 分在上海市静安区江宁路 212 号凯迪克大厦 21 楼 AB 会议室举行的贵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

姓 名	
身份证号	
通讯地址	
联系电话	
股东帐号	
持股数量	

签署：_____

备注：

1. 请用正楷书写中文全名。
2. 个人股东，请附上身份证复印件和股票账户复印件；法人股东，请附上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票账户复印件及拟出席会议股东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
3. 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请附填写好的《2019 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1）。

附件 3：参会交通路线图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地址：

上海市静安区江宁路 212 号凯迪克大厦 21 楼 AB 会议室。

地铁路线：

可乘坐地铁 2 号线至南京西路下车，步行约 12 分钟抵达。

行车距离：

从人民广场到会场，驾车距离 3 公里（约 10 分钟）；从上海虹桥国际机场到会场，驾车距离 17 公里（约 46 分钟）。